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55)

須予披露交易：
行使認沽期權－
延長完成日期

Dream Class與坤達已同意將完成日期延長至Dream Class與坤達將予協定之日子，
有關日子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雙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
他日期），或倘並無有關協議，則完成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落實。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Dream
Class（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行使認沽期權要求坤達按認沽期權代價收購SPV全部
已發行股本。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之專有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
涵義。

* 僅供識別

根據行使通知，出售事項將於Dream Class與坤達協定之日子完成，有關日子將在發出行使通知之日（或倘該日不是營業日，則為緊隨的營業日）起計170日內（或雙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較長期間），或倘並無有關協議，則為於行使通知日期（或倘該日不是營業日，則為緊隨的營業日）後第170日（或雙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坤達應付予Dream Class之尚未償還期權代價為人民幣22,000,000元（「尚未償還代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Dream Class與坤達已作出書面同意將完成日期延長至Dream Class與坤達將予協定之日子，有關日子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雙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倘並無有關協議，則完成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落實。

鑑於Dream Class同意延長完成日期，坤達亦同意並向Dream Class承諾其須於完成日期按年息10厘支付尚未償還代價之利息，由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起計直至及包括完成日期。

除上述者外，行使通知之其他條款及條件全部維持不變，並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代表董事會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薛嘉麟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薛嘉麟先生（主席）及薛濟匡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吳惠群博士、陳焯材先生及黃新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雲先生、賴世和先生及朱瑾沛先生；以及吳惠群博士之替任董事劉錦昌先生。

* 僅供識別